雷高府发〔2021〕24号

**关于印发《雷高镇2021年清明节期间森林**

**防灭火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相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雷高镇2021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。

雷高镇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19日

**雷高镇2021年清明节期间森林**

**防灭火工作方案**

随着清明节临近，春耕生产、祭祖扫墓、踏青春游等林区人为活动增多，我镇各地也将进入森林火灾易发、多发时期，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确保清明节期间我镇森林防灭火形势稳定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1. **指导思想**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国家、省和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部署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灭结合”的方针和“以人为本、科学扑救”的理念，扎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。

1. **工作目标**

认真统筹做好清明期间我镇疫情防控和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明确职责，督促森林防灭火工作抓紧抓实抓细，努力控制一般火灾，严防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有力保障服务全镇疫情防控大局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安全稳定。

**三、主要工作任务**

**（一）压实森林防灭火责任。**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各村（社区）责任，层层落实部门监管责任。各村（社区）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雷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以及《雷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森林防灭火禁火令》，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要落实到位到人，任务要细化分解到位。**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**要认真履行森林火灾预防职责，深入开展防火宣传教育、林区巡查、野外火源管理、值班值守日常检查、防火设施建设和森林火情早期处理工作；**应急管理办**要及时协调、指导各村（社区）森林火灾扑救；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，切实认真履行责任；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要落实清明节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，并及时处置早期森林火灾。

**（二）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。各成员单位**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，各村（社区）**和镇有关部门**要加强和完善联防联治机制，采取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手机信息、宣传车、横幅、海报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雷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《禁火令》，全面深入做好清明节森林防火和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，倡导文明、简约祭祀新风尚，疫情时期减少返乡祭祖活动，切实强化全民疫情防控和森林防火意识，

**重点要**在进出林区主要路口、林区道路两侧增设防火宣传牌、警示牌，各林区有墓地进出路口、地段沿途要写森林防火标语，教育和警示入林区扫墓人员禁止用火，宣传车辆要深入林区村庄、田间地头以及墓地集中区和涉林景区（点）往返巡查宣传广播。

**宣传部门**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；**民政部门**积极做好引导广大民众文明祭祀，禁止使用明火扫墓活动宣传工作；**教育部门**做好学校学生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；应急管理办、专职消防队、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要开展森林防火知识进单位、企业、学校、农村、社区的宣传活动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

**（三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。一是要排查火灾隐患。**各村（社区）要组织织密防线，切实加强森林火灾风险区（点）的隐患排查，建立台账制度，落实责任单位，明确整改责任人，整改时限、整改措施。**二是要包山头地块。**各村（社区）要组织村干部、党员、村民小组长、护林员或临时聘请人员，划定责任区，网格化管理，深入到山头地块巡查，必要时采取“人盯人”方法，确保火源管控与火情巡查工作落实到每一个林区、每一个山头、每一处地块。积极劝导减少祭祀集中活动，确保辖区人员不聚集、疫情不反弹、防火有保障。林业站护林员、专职护林员除了要管护好自己责任林地外，还要协助镇政府、森林经营单位的防火工作，切实做到每个坟墓林区、山头都要有人看守。认真做好管护人员登记造册建立台账，不定期检查护林员护林的情况，保证清明节期间每个护林员在岗在位。**三是要设卡布点检查。**镇政府、林业站、村（居）委员会要在森林林区、风景区、森林公园等路口设临时防火检查站，禁止易燃易爆物品、火种进山林，同时做好外来人员进林区活动登记工作，引导进入林区的车辆有序行使和停放。**四是要加强执法处罚。**公安派出所要开展进山执法行动，加大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力度，加强林区执法巡查和强化依法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严厉惩处森林火灾肇事者，保持野外违规用火高压打击的态势。

**（四）做好应急处置准备。一是扑火预案准备。**各村（社区）要结合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，增强预案的针对性、科学性和实效性，确保火灾发生后能立即分级启动应急预案，依法科学有序开展工作。**二是扑火队伍准备。**镇、村森林消防队伍要处于待命状态，应急指挥、消防队伍，靠前驻防，严阵以待，一旦接到山火报告，快速出击，科学扑救，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发生森林火灾时，各级单位负责人要亲赴火场一线，现场指挥，组织力量处置。

**（五）强化值班值守。**严格执行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清明节假期，实行“双值班带班”制度，各村（社区）各单位负责同志必须要有一人在岗带班，值班人员在岗在位，要规范火情报告，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和归口管理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报送火情信息，全面掌握火情动态，确保信息畅通，不得迟报、瞒报，做到应急处置安全、有序、高效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）强化责任担当。**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吸取各地森林火灾教训，进一步增强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，扎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。

**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村（社区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入研究本地区的情况，制定有针对性、操作性的工作方案，进一步落实责任，细化措施，层层动员部署，广泛宣传发动，切实抓出实效。

**（三）强化问责考核。**镇党委、政府将综合运用通报、约谈、警示、提醒等手段加强督查检查，把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纳入地方安全生产考核。对领导责任不落实，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不到位、部门监管走形式、有法不执行等问题，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相关责任人。